

粤国土资（建）函〔2017〕1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上报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穗国土规划（用地）报〔2016〕83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省人民政府同意你市将白云区、黄埔区、增城区7个镇街45个村（经济联合社）和41个国有单位属下的农用地483.9083公顷（耕地132.4063公顷、园地150.1604公顷（含可调整园地61.4040公顷）、林地131.9524公顷（含可调整林地5.6936公顷）、养殖水面36.3121公顷（含可调整养殖水面30.1337公顷）、其他农用地33.07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35.6494公顷、集体未利用地7.1422公顷、国有建设用地8.6691公顷、国有未利用地1.5530公顷。项目征收土地经省人民政府审核上报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485号）转发给你市，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落实办理：

一、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二、对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082520100032 、 44082520100054 、 44122320100063 、 44122320100033 、 44122320100014 、 44142620100010 、 44182120090034 、 44172320000001 、 44172320000003 、 44172320000005 、 44170220000011 、 44172320000002 、 44170220000020 、 44188220090032 、 44082520100028 、 44172320000006 、 44172120010009 、 44172120000009 、 44170220000003 、 44170220090049 、 44088220110024 、 44172120010002 、 44170220000012 、 44172320000004 、 44172120000008）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耕地质量。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附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485号）